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蕭雅茹

債 務 人 呂學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零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壹拾肆萬陸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對債務人呂學士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學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呂學士已於民國107年9月3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

01 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02 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
08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